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宝山区分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宝山区分局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宝山区分局是作为独立核算的一个行政单位。其主要职责是：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区管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经授权企事业单位的税收征收管理。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宝山区分局设 14 个科室和 1 副处级非全职能稽查局，14 个科室为：办公室、人事教育科、监察室、政策法规科、货物和劳务税科、所得税科、征收管理科、纳税服务科、收入核算科、财务管理科、信息技术科、综合科（举报中心）、案件审理科、机关党委办公室。稽查局内设 2 个科室 3 个检查所。设置基层税务所 21 个。其中，13 个征收管理所（征收所 2 个，管理所 11 个），2 个纳税评估所，1 个涉税事项审批所，1 个风险控制所，1 个纳税服务所，3 个检查所。办税服务厅的设置为“2+1”模式，即：第一税务所设有铁山路和沪太路两个办税服务厅、第十八税务所设有房产交易办税服务厅。

第二部分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宝山区分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9,631.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35.03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3,597.15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1.86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69.7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272.7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228.69	本年支出合计	12,969.3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453.38	年末结转和结余	1,712.75
总计	14,682.07	总计	14,682.07

2017年度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行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1				合计	13,228.69	9,631.54				3,597.15
2	201			一般公	10,194.40	6,597.25				3,597.15
3	201	07		税收事	10,194.40	6,597.25				3,597.15
4	201	07	01	行政运	7,847.61	4,893.31				2,954.30
5	201	07	02	一般行	243.45	243.45				
6	201	07	06	代扣代	1,610.72	967.87				642.85
7	201	07	07	税务宣	100.00	100.00				
8	201	07	08	协税护	392.62	392.62				
9	208			社会保	491.86	491.86				
10	208	05		行政事	491.86	491.86				
11	208	05	05	机关事	465.66	465.66				
12	208	05	06	机关事	3.79	3.79				
13	208	05	99	其他行	22.40	22.40				
14	210			医疗卫	269.71	269.71				
15	210	11		行政事	269.71	269.71				
16	210	11	01	行政单	269.71	269.71				
17	221			住房保	2,272.72	2,272.72				
18	221	02		住房改	2,272.72	2,272.72				
19	221	02	01	住房公	416.69	416.69				
20	221	02	03	购房补	1,856.03	1,856.03				

2017 年度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行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 附 属 单 位 补 助 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 称						
	类	款	项						
1			合 计	12,969.32	10,495.70	2,473.62			
2	201		一般公 共服务支	9,935.03	7,487.60	2,447.43			
3	201		税收事 务	9,935.03	7,487.60	2,447.43			
4	201		行政运 行	7,841.60	7,487.60	354.00			
5	201		一般行 政管理支	243.45		243.45			
6	201		代扣代 收代征税	1,357.36		1,357.36			
7	201		税务宣 传	100.00		100.00			
8	201		协税护 税	392.62		392.62			
9	208		社会保 障和就业	491.86	465.66	26.19			
10	208		行政事 业	491.86	465.66	26.19			
11	208		机关事 业	465.66	465.66				
12	208		机关事 业	3.79		3.79			
13	208		其他行 政事业	22.40		22.40			
14	210		医疗卫 生	269.71	269.71				
15	210		行政事 业	269.71	269.71				
16	210		行政单 位	269.71	269.71				
17	221		住房保 障	2,272.72	2,272.72				
18	221		住房改 善	2,272.72	2,272.72				
19	221		住房公 积金	416.69	416.69				
20	221		购房补 贴	1,856.03	1,856.03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631.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97.25	6,597.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1.86	491.86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69.71	269.7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272.72	2,272.7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631.54	本年支出合计	9,631.54	9,631.5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9,631.54	总计	9,631.54	9,631.54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行 目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合 计	9,631.54	7,901.41	1,730.13
2	201			一般公共服 务支出	6,597.25	4,893.31	1,703.94
3	201			税收事务	6,597.25	4,893.31	1,703.94
4	201	05		行政运行	4,893.31	4,893.31	
5	201	05	01	一般行政管 理事务	243.45		243.45
6	201	05	02	代扣代收代 征税款手续费	967.87		967.87
7	201	05	07	税务宣传	100.00		100.00
8	201	05	08	协税护税	392.62		392.62
9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491.86	465.66	26.19
10	208			行政事业单 位离退休	491.86	465.66	26.19
11	208	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465.66	465.66	
1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3.79		3.79
13	208	05	08	其他行政事 业单位离退休	22.40		22.40
14	210			医疗卫生与 计划生育支出	269.71	269.71	
15	210			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支出	269.71	269.71	
16	210	11		行政单位医 疗支出	269.71	269.71	
17	221			住房保障支 出	2,272.72	2,272.72	
18	221			住房改革支 出	2,272.72	2,272.72	
19	221	08		住房公积金	416.69	416.69	
20	221	08	01	购房补贴	1,856.03	1,856.03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科目名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49.45	3,749.45	
301	01	基本工资	822.51	822.51	
301	02	津贴补贴	2,060.11	2,060.11	
301	03	奖金	69.92	69.92	
301	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1.24	331.24	
301	06	伙食补助费			
301	07	绩效工资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5.66	465.66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2.14		1,752.14
302	01	办公费	94.33		94.33
302	02	印刷费			
302	03	咨询费			
302	04	手续费			
302	05	水费	5.14		5.14
302	06	电费	129.19		129.19
302	07	邮电费	0.13		0.13
		取暖费			

302	08				
302	09	物业管理费	233.04		233.04
302	11	差旅费	15.38		15.38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2		12
302	13	维修（护）费	3.62		3.62
302	14	租赁费	278.5		278.5
302	15	会议费	0.47		0.47
302	16	培训费	14.19		14.19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194.04		194.04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2	28	工会经费	58		58
302	29	福利费	82.8		82.8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09		48.09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455.32		455.32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91		127.9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74.02	2,274.02	
303	01	离休费			
303	02	退休费			
303	03	退职（役）费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303	07	医疗费			
303	08	助学金			
303	09	奖励金	1.3	1.3	
303	11	住房公积金	416.69	416.69	
303	12	提租补贴			
303	13	购房补贴	1,856.03	1,856.03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25.8		125.8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25.8		125.8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合计			7,901.41	6,023.48	1,877.93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机关运行经费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146.56	126.53	12	12	133.06	114.53	68.44	66.44	64.66	48.09	1.5	0	1,877.93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2			其他支出			
2	0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	0	0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			
合计						

注：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宝山区分局 2017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宝山区分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宝山区分局 2017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宝山区分局 2017 年度收入总计为 14,682.07 万元、支出总计为 14,682.07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减少 494.99 万元。主要原因：年初结余统计口径变化和市区经费保障模式变化。

二、关于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宝山区分局 2017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3,228.6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222.67 万元，占 99.95%。

三、关于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宝山区分局 2017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2,969.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495.7 万元，占 80.93%；项目支出 2473.62 万元，占 19.07%。

四、关于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宝山区分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宝山区分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9631.54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00.05 万元，减少 5.86%。主要原因：市区经费保障模式变化。

五、关于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宝山区分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宝山区分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631.5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4.26%。与 2016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00.05 万元，减少 5.86%。主要原因：市区经费保障模式变化。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631.5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6597.25 万元，占 68.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91.86 万元，占 5.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269.71 万元，占 2.8%；住房保障支出（类）2272.72 万元，占 23.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宝山区分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209.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31.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市区经费保障模式变化。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税收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4893.31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行政单位运行开支。年初预算 5195.68 万元，支出决算 4893.3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支出中社会保障费执行率较低、公用支出中

办公费、物业管理费执行率较低。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税收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243.45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搬迁专项、存量房交易税收征收评估服务专项、抚恤金、丧葬费、交通工具更新购置费、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政风行风建设专项。年初预算 266.64 万元，支出决算 243.45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抚恤金未执行完毕。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税收事务（款）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项）支出 967.87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年初预算 967.87 万元，决算 967.87 万元。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税收事务（款）税务宣传（项）支出 1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税法宣传月活动、税法宣传品开支。年初预算 100 万元，决算 100 万元。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税收事务（款）协税护税（项）支出 392.62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协税员工资、制服费。年初预算 392.62 万元，决算 392.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465.66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初预算 509.44 万元，决算 465.6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有干部辞职、死亡、调动等不确定因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3.79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行政单位退休人员的福利费、活动费。年初预算 3.79 万元，决算 3.79 万元。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支出 22.4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行政单位退休人员的福利费、活动费。年初预算 22.4 万元，决算 22.4 万元。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269.71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行政单位人员的社保费。年初预算 304.58 万元，决算 269.7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有干部辞职、死亡、调动等不确定因素。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416.69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行政单位人员的公积金。年初预算 426.41 万元，决算 416.6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有干部辞职、死亡、调动等不确定因素。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1856.03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行政单位人员的住房改革支出。年初预算 2004 万元，决算 1856.03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有 24 名新进大学生延迟转正及有干部辞职、死亡、调动等不确定因素。

六、关于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宝山区分局 2017 年度一般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宝山区分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901.4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6023.48 万元，公用经费 1877.93 万元。基本支出中：

1、 工资福利支出 3749.45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保费。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2.14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274.02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

4、 其他资本性支出 125.8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宝山区分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宝山区分局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46.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6.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3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决算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14.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0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

元，完成预算的 0%。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度增加 46.47 万元，增长 58.0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4.37 万元，增长 57.2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42.1 万元，增长 58.1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市局统筹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更新新能源执法执勤用车四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12 万元，占 9.4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14.53 万元，占 90.5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2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2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市局统筹安排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14.53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66.44 万元。主要用于更新新能源执法执勤用车四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48.09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修、保险、加油、道路通行费。

2017 年，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宝山区分局 所属各预算单位

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1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含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关于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宝山区分局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宝山区分局 2017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宝山区分局 2017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宝山区分局 2017 年度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77.93 万元，比 2016 年度减少 257.82 万元，降低 12.07%。主要原因是市区经费保障模式变化。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宝山区分局 2017 年度政府采购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为 770.2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金额 278.02 万元、工程采购金额 0 万元、服务采购金额 492.18 万元。

2017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483.34 万元，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

元。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由中小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采购金额 389.95 万元；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中，由小微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采购金额 0 万元；在其他政府采购项目中，由中小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采购金额 380.2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宝山区分局共有车辆 2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由市机管局统一实物保障的一般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宝山区分局单位 2017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由市局组织实施，由市局统一进行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区级财政拨款收入、利息收入等。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

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本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参加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